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沿江路（大沙工业大道-水口水道大桥）原有
道路修复工程勘察服务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沿江路（大沙工业大道-水口水道大桥）原有道路修复工程勘察服务，包含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及地质钻探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沿江路(江西仓-大沙工业大道)道路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大沥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见设计勘察任务与要求

1.6 承接方式：/

1.7 工作量预估地下管线探测 3.5 公里；控制点 8 个，四等水准 4.69 公里；1:500 陆地地形 0.115 平方千米；树木定点测量 5 天组工日。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有可提供本工程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光盘二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工，并按甲方要求期限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收费标准：暂定合同价款金额：¥42479.1 元（大写）肆万贰仟肆佰柒拾玖元壹角，详见附件费用计算表。

勘察费=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收费基价×中标折率；

其中，本工程勘察费按实结算；收费基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

10 号相关规定计取；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可依据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 号文）规定的相应标准计取，或由建设单位、勘察人另行商定。中标折率= 80% 。

4.2.2 付费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价的 30%；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价的 60%；设计对勘察结果验收合格或成果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结算价余额。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甲方应尽量提供相应的资料、图纸。

5.1.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5.1.4 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有关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

5.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4 由于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漏项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金额超过工程预算价 20%以上（含 20%），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赔偿金；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倍。

5.2.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面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返工，其返工产生的所有勘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合同预算额的勘查费。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佛山市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乙方名称：广东佛山地质

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勘察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南海区大沥镇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

振兴路 54 号

卫国路 4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

电 话：0757-83327267

传 真：

传 真：0757-833294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银行禅城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01668641050913418

沿江路（大沙工业大道-水口水道大桥）原有道路修复工程测量物探费用计算表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二〇〇二年一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等难度）

序号	项目	单位	实物工作				小计（元） D	备注
			收费 基价 A(元)	工作 量 B	附 加 调 整 系 数 C	实物工 作收费 D=A*B*C		
一	测量费							
	一级三角点(GPS)	点	1244	8	1	9952.00	9952.00	见表 2.2-2
	四等水准	km	250	4.69	1	1172.50	1172.50	
	地形测量 (1:500)	km ²	44510	0.115	1.8	9213.57	9213.57	见表 2.2-2 和续表 2.2-3(带状 地形测量调 整系数 1.3, 数字化测绘 调整系数 1.5, 合计 1.8
	树木定点测量	组工日	1000	5	1	5000.00	5000.00	见续表 2.6-1
二	地下管线探测							
地下 管线 探测	金属管道(km)	km	4500	0.8	1	3600.00	11970.00	见续表 7.2-1
	下水道(有窨井)(km)	km	2700	1.5	1	4050.00		
	电缆(电力、通讯等) (km)	km	3600	1.2	1	4320.00		
地下 管线 测量	地下电缆(km)	km	1446	1.2	1	1735.20	6215.60	见表 2.4-2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km)	km	1948	2.3	1	4480.40		
三	技术工作费(一+二) *0.22						9575.21	见 2.1 条技 术工作费
四	合计(一+二+三)						53098.88	
五	按 80%计价						42479.10	